

证券代码：688696

证券简称：极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6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传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审议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

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12日，并以101.11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,380,500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1票回避。监事廖传均先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6月13日